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229 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四区一岛”管委会人社部门，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21 号）、《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级经济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浙人社〔2019〕8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市 2019 年度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能力测评要求。凡申报实务、研究类高级经济师评审对象，需参加实务能力测评，测评合格成绩在 3 年内申报高级经济师评审时有效。相关事宜由省人事考试院另行通知，请自行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

(二)专业理论要求。对申报人员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但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须由申报人员本人和推荐单位提供诚信承诺。中评委推荐和高评委评审中，将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报告或论文的专业性、实用性、创新性进行水平评价，确保把好评审质量关。

(三)继续教育要求。决策类申报人员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至少选择参加一期“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部分班次由省财政提供经费资助，可免学费和食宿费用。实务类申报人员需将参加各类继续教育活动情况记入《评审表》。

(四)其他申报条件。其他申报条件按照《浙江省高级经济师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4〕99号)规定执行。申报人员资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业绩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按照附件1的要求提供，其中，企业决策类申报人员还应提供下列证明：

- (一)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
- (二)企业2018年度纳税情况；
- (三)个人持有企业股份情况；
- (四)个人2018年度纳税额；

(五) 企业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

前四项应通过合法合规的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进行说明，作为申报人能力业绩的重要参考指标。第五项，经核查如有拖欠情况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申报程序和形式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做到真实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完备。其中，《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作调整，但不得增页、附页；《综合表》一式 3 份：1 份装订在申报材料内，1 份供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时使用，1 份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后交高评委办公室。

(二) 单位审核上报。用人单位要对申报人员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材料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对象材料要在单位内进行全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填入《综合表》相应栏内。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及审核部门核对原件并盖章后方能上报。

(三) 申报形式。今年的申报程序仍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员须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自行注册账号进行个人申报(具体申报办法见附件 2)；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须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报送工作（具体管理办法见附件3）。

四、其他要求

（一）事业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高级经济师职务评聘工作，申报人员须提供《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10）。

（二）2017、2018年度连续未通过评审的人员，暂停2019年度申报资格。从事财务会计或经济研究的人员，原则上应参加会计、审计或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任职资格评审，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把好关。

（三）进入高评委评审的对象，还将参加专家面试答辩，面试答辩主要考察经济专业理论知识及经营管理工作能力。面试答辩成绩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严把申报审核质量。申报材料中各类证书、证明材料、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以及相关报表和纳税数据的采集均由各区县（市）和相关推荐单位负责。各区县（市）和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把好材料审核关。申报材料审核递交后，不再补充材料，如因材料不符合要求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及推荐单位负责。同时，市人力社保局将对审核推荐工作进行评估。如有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和市级主管部门材料报送拖沓、资格审查不严谨，或推荐报送质量水平低下的，将予以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下一年度推荐权。

(五)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和各有关市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严格掌握推荐时间,于9月20日前统一报鄞州区兴宁东路228号宁波人力资源大厦B708室,联系人:宋梅芸,联系电话:87119185,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
1. 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2.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3. 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4. 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5.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7.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核表
 8.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9. 期刊目录
 10.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11. 申报材料参考目录
 12. 2019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5日



附件 1

申报高级经济师资格材料具体要求

一、需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整理单独报送的材料

（一）《评审对象资格审查花名册》1份，花名册电子文档1份（EXCEL格式）；

（二）所有申报对象的《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1份抽出编号（序号与花名册和材料袋序号一致）后，单独集中报送；

（三）所有申报对象评审表3份抽出编号（序号与花名册和材料袋序号一致）后，单独集中报送。

二、评审对象报送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送审材料必须具备的内容和装订要求

（一）送审材料内容

1. 材料清单1份（贴在档案袋上）；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4. 《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一式3份；
5.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验证时间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

学历认证报告》(2002年及以后毕业申报对象提供)、《毕业生登记表》(2002年前毕业申报对象提供),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荣誉证书及获奖项目证书等,集体项目须提供主要贡献者依据;

6. 继续教育证明;

7. 从事经济专业工作资历证明;

8. 任期或近3年度考核材料一套;

9.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总结1份;

10. 发表有代表性的论文、著作2至3篇复印件1套(须复印出杂志或著作封面、刊号、目录、文章正文),并提供原件一套。对由本人在工作中撰写的专项调查报告、经济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报告,可视同论文要求。但报告的真实性,须由本人和推荐单位提供诚信承诺。不便装订的书和提供的一套原件不需装订;

11.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破格申报对象填写);

12.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核表》(直接申报对象填写);

13.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14. 建筑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建筑业行业统计报表(建筑施工

企业提供);

15. 房地产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经当地统计局确认的企业近三年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

16. 交通建设工程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7. 矿山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省级以上绿色矿山企业证明, 当地国土部门出具能反映企业近三年年均开采量的证明材料;

18. 金融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法人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类分支机构上年末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10 亿(含)元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证监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出具的证券期货公司分支机构上年证券期货交易量达到全省证券期货营业部平均交易量水平(含)以上、所在地或上一级保险业协会出具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上年产险保费收入达 2000 万(含)元以上和寿险保费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19. 其他类企业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为本企业作出较大贡献, 企业近 3 年平均年缴税在 500 万元以上(税务部门出具, 需分别注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盈利情况, 或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在 6% 以上, 或近 2 年内本企业销售收入进入本行业(大类)前 10 位相关证明材料;

20. 所有企业决策类申报对象应提供审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的企业审计报告、企业资产负债表、企业损益表，应包含企业近三年盈利增长情况、上年度纳税情况（也可由税务部门出具纳税证明）、申报人员持有企业股份情况，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由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个人上年度纳税额等证明材料。

21. 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职务）岗位情况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认定表及变动表（事业单位申报对象提供）。

22. 申报对象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能力业绩证明材料。

（二）材料装订要求

1. 正常申报对象

送审材料内容（一）中的 3—10 项及 20（决策类人员提供）、21 项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2. 破格申报对象

分两册装订：

第一册：送审材料内容（一）中的 3—10 项及 20、21 项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第二册：《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经历证明、符合相应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所符合破格条件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 直接申报对象

分两册装订：

第一册：送审材料内容（一）中的 3—10 项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第二册：

（1）《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核表》；

（2）符合直接申报第一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符合直接申报第二条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建筑工程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4 和 20 项材料；

②房地产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5 和 20 项材料；

③交通建设工程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6 和 20 项材料；

④矿山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7 和 20 项材料；

⑤金融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8 和 20 项材料；

⑥其他类企业：包括送审材料内容（一）19 和 20 项材料；

（4）符合直接申报第三条

①符合第 1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②符合第 2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符合第 3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④符合第 4 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附件 2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对象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站：<http://www.zjhrss.gov.cn>）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子版）。

二、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服务系统（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ss/login.jsp>，字母为小写）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在职称申报首页点击“新建职称申报”，填写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PDF 格式）和个人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10k），点击“保存”，其他附件材料无需上传。填写完成后在“在报职称管理”中点击“申报者姓名”，在弹出的“综合表”页面中打印含水印的《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三、将含水印的纸质材料交给所在单位。单位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规定的内容进行公示。

四、选择申报材料报送单位。申报者个人登录系统后点击“报送单位设置”，在右侧的界面中点击“选择框”，从弹出的树

形列表中选择材料的报送单位,县(市、区)申报对象选择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市直单位申报对象选择市人力社保局,然后点击“确定”。

五、公示无异议后,申报者个人将电子材料直接网上报送到已设置的“报送单位”,所在单位将纸质材料报送到上级管理单位。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内容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3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市级主管部门 网上管理操作办法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市级主管部门直接对纸质材料进行审核（《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背景具“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无此水印的综合表一律不予接收）。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审核操作办法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先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接收个人网上报送的申报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报送材料”，对经审核的申报材料，由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到宁波市人社局。

市级主管部门无需在管理服务系统操作。

二、审核报送办法

（一）区县（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

提交到区县（市）主管部门，经区县（市）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到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个人网上报送的电子材料，审核汇总后与纸质材料一起报送宁波市人社局；

（二）市属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单位初审后提交到市级主管部门，并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宁波市人社局，网上申报材料由宁波市人社局直接接收、审核。

（三）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代理的，应通过宁波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市人才服务中心履行审核报送权限。

附件 4

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现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及岗位		
行政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肄)业 获何学位及修业年限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现聘任职务及时间		
近 3 年考核情况			申报类别		
外语成绩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成绩		
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项目	组织单位	学习情况	
	所完成的继续教育学时 年至 年公需课 学时, 专业课 学时。				
专业工作经历					
政治表现(含职业道德、工作态度)					
专业工作能力					

专业理论水平 (经济报告、论文、著作)	经济报告或 论文著作名称	出台或发 表时间	刊物或出版社 名称	刊号及 刊期	作者 排名	备注	
经济科研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年月	金额(万 元)	本人 排名	是否 结题	
获得 专利 情况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授权 年月	授权单位	本人 排名	是否 转让
获奖 及取 得荣 誉等 情况	获奖项目	奖项、荣誉名称和 等级	授予单位	获奖时间	本人 排名		

专业
工作
业绩
情况
(限
1000
字以
内)

(续)					
符合破格(直报)条件					
单位意见	评审材料是否经单位公示		公示有无异议		有何异议
	(盖章) 年 月 日				
当地人社保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评委会推荐意见	评委会总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或省级厅局人事(职改)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2、本表中的“申报类别”指：研究类、决策类、实务类。3、本表中的业绩、论文(著)、科研、获奖、专利等是指任现职务以来所取得的。4、所有内容填写在规定的页面范围内，不得增页、附页，同一页内各栏目之间可根据内容多少相互调整。

附件 5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 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资格					
简 历					
破 格 推 荐 理 由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

审核推荐单位_____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最高学历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取得何学位	从事何专业工作年限	现专业技术资格		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推荐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申报类别	外语成绩	计算机考核成绩	单位考核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个人社保参保情况	人力社保相关业务核查情况			备注	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企业纳税	2017年个人持股	2017年个人纳税		
												名称	取得时间	名称	聘任时间								近三年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	现聘岗位类别（事业单位申报	副高岗位空缺情况（事业单位		企业类型（破格申报人员）	符合破格（直报）条件	2015				2016	2017

																			三个年度)			可比保留1位小数		可比保留1位小数		可比保留1位小数		可填股数)												

附件 7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经济专业工 作年限	
最后学历		何年何校何专业 毕业			
简 历					
直 接 推 荐 理 由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社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诚信承诺保证书

(个人)

本人申报 高级经济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并已如实填报任职以来所有奖惩情况(其中,社保、档案、无违反劳动法规等情况,详细如下表)。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个人社保近三年参保情况		目前人事档案存放情况		所在企业近三年有无劳动违法记录情况
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企业决策类申报人员)
社保经办机构名称		档案存放机构名称		

申报承诺人: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 诚信承诺保证书

(单位)

兹保证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且已向本单位所有人员公示超过 5 个工作日。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盖 印):

负 责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9

期刊目录

- 一、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的期刊。
- 二、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期刊。
- 三、具有省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的期刊目录如下：

序号	刊物名称	准印证号	主办单位
1	浙江农村金融	浙内准字第 0009	省农行
2	浙江现代农业	浙内准字第 0014	省农业厅
3	浙江财税与会计	浙内准字第 0024	省财政厅
4	浙江审计	浙内准字第 0025	省审计厅
5	发展规划研究	浙内准字第 0057	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6	浙江税务	浙内准字第 0058	省地方税务局
7	浙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浙内准字第 0088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8	浙江工商	浙内准字第 0093	省工商业联合会
9	浙江税收	浙内准字第 0097	省国家税务局
10	浙江工商行政管理	浙内准字第 0100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浙江建设	浙内准字第 014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浙江渔业	浙内准字第 0156	省海洋与渔业局
13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016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14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0168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15	浙江国资	浙内准字第 0176	省国资委
16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浙内准字第 0182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注：本目录为提交论文的基本条件，论文内容仍需经专家审定。

附件 10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编制数		专业技术岗位总数				
	岗位 情况	等级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及未定级	总数
		核准比例					—
		核准人数					
		实聘人数					
空缺情况							
单位 专业 技术 岗位 竞聘 结果	2019 年我单位共推出_____个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_____个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_____个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经考核竞聘，确定聘任的在编人员中_____人已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直接办理聘任手续，_____人目前不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同意推荐参加评审或初次定职，并承诺在取得职务任职资格后，按规定及时聘任。拟聘任人员中不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聘任专业技术职级	聘任时间	在聘岗位等级	推荐申报或初定职称
主管 部门 或人 力社 保部 门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div> <div style="text-align: left;">日</div>						

注：该表格为事业单位推荐在编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填写。

附件 11

(本表贴在档案袋上)

2019 年度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材料

正常申报

破格申报

直接申报

(以上内容请选择填写)

申报对象: _____

申报类别: 经济咨询研究、经济管理决策、经济管理实务(请选择填写)

所在单位: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此为样表，请各申报对象按照要求扩展页码）

第一册

（正常申报、破格申报、直接申报对象均需提供）

申报对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所在单位：_____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2	《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1份（A4版）	
3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4	荣誉证书、获奖项目证书 （集体项目须提供主要贡献者依据）	
5	继续教育证明	
6	从事经济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7	近3年（2016-2018）年度考核材料一套	
8	任职以来工作总结	
9	论文、著作复印件2-3篇 （须复印出杂志或著作封面、刊号、目录、所写文章）	
9.1	论文1：《 》	
9.2	论文2：《 》	
10	企业决策类申报人员相关证明	
10.1	企业近三年（2016、2017、2018）盈利增长情况	
10.2	企业2018年度纳税情况	
10.3	个人持有企业股份情况	
10.4	个人2018年度纳税额	
10.5	企业近三年为员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情况	
10.6	工商营业执照及由注册地所在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验资报告	
1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认定表及变动表、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职务）岗位情况表	
12	其他申报对象认为需要提供的能力业绩证明材料（如职称英语、职称计算机等）	

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此为样表, 请各申报对象按照要求扩展页码)

第二册

(破格申报对象提供)

申报对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1份	
2	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毕业生登记表),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现受聘专业技术职务聘书	
3	从事经济专业工作资历证明	
4	符合相关破格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4.1	符合破格条件第1条的证明材料	
4.2	符合破格条件第2条的证明材料	
4.3	符合破格条件第3条的证明材料	
4.4	...	
4.5	...	

高级经济师资格申报材料目录

(此为样表, 请各申报对象按照要求扩展页码)

第二册

(直接申报对象提供)

申报对象: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直接推荐高级经济师资格审核表》1份	
2	符合直接申报第一条材料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符合直接申报第二条材料 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建筑工程企业: 提供送审材料内容(一)14和20项材料; ②房地产企业: 提供送审材料内容(一)15和20项材料; ③交通建设工程企业: 提供送审材料内容(一)16和20项材料; ④矿产企业: 提供送审材料内容(一)17和20项材料; ⑤金融企业: 提供送审材料内容(一)18和20项材料; ⑥其他类企业: 提供送审材料内容(一)19和20项材料	
4	符合直接申报第三条材料	
4.1	符合第1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4.2	符合第2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4.3	符合第3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4.4	符合第4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2

2019 年度“企业家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

高研班名称	主办单位	经费来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企业转型发展	浙江物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	王 丽	0571-86928053	7 月
互联网金融转型与创新发展的	浙江电信专修学院[浙江电信培训中心]	资助	陈 丽	0571-88897220	8 月
数字金融——创新、机遇与风险	杭州师范大学	资助	张李铭	0571-28860733	7 月
国际化视野下的温州金融改革升级之路	浙江省金融人才协会	资助	徐伟伟	0571-57165105	8 月
数字经济时代人力资源管理变革	浙江省人才市场	资助	张 怡	0571-88370954 0571-88394460	7 月
国学智慧与企业领导修养	浙江工业大学	资助	郑月锋	0571-88871088	9 月
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与跨境电商人才培养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资助	王晓明	0579-83803626	10 月
新形势下企业家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浙江省继续教育院	自费	赖建花	0571-88394289	6 月
数字经济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浙江电信专修学院[浙江电信培训中心]	自费	陈 丽	0571-88897220	6 月
互联网产业经济培育与管理	浙江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自费	石新龙	0571-88871088	7 月
企业家必修的眼界和思维	杭州市干部培训中心	自费	骆晓霞	0571-85464689	7 月

联系人：省人事教育指导服务中心 王瑾 罗栋良
联系电话：0571—88397775 0571—88394294。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5日印发
